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本预案”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3,924,632.04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116,953,511.99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4,438,230.01元，扣减已分配的利润120,396,120.0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11,695,351.20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9,300,270.80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933,783,400.42元。

公司董事会制订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771,7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1.16元（含税），共送现金股利89,525,320.00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完成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事宜，共分配现金红利20,066,020.00元。综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2024年全年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109,591,340.00元，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.20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9,591,340.00	100,330,100.00	100,330,1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3,924,632.04	188,775,819.93	311,404,630.77
研发投入（元）	74,412,976.01	75,542,523.84	70,946,179.15
营业收入（元）	5,017,470,414.90	5,817,760,114.38	6,046,979,030.4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425,499,638.8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89,300,270.8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0,251,54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—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18,035,027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10,251,54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20,901,679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.31%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2022-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-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42.29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

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6日